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壹・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2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230606700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暨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
貳・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・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付印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- 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・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的下一位教師，依段考序輪流審題，即第1次段考試題交由第2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2次段考試題交由第3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3次段考試題交由第1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社會科段考試題由社會科教師互審。生物科段考試題由自然科教師互審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・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・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